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36個月。

於訂立貸款協議C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視情況而定)授出三項本金總額為17,37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客戶的資料」一節)，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36個月，有關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C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B
本金	:	2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0.8%
期限	:	36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土瓜灣的兩項工業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36,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36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6,480,00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C的貸款所得將用於全數清還環球信貸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的一項現有貸款協議的未償還本金，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補充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提供前貸款

於訂立貸款協議C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視情況而定)授出三項本金總額為17,37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該等前貸款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5,95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0.8%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土瓜灣的一項工業物業及一個泊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19,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642,60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A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 B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A
本金	:	3,92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 10.8%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 12 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土瓜灣的一項工業物業及一個泊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 19,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 12 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 423,36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 B 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貸款協議 B」一節列示。

補充貸款協議 A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B 及客戶 C
本金	:	7,5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 10%
期限	:	36 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土瓜灣的一項工業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 17,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 36 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 2,25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補充貸款協議 A 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補充貸款協議 A」一節列示。

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及前貸款以該等客戶提供的四項工業物業及一個泊車位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3.0%，此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貸款及前貸款釐定抵押物業的價值計算。每項抵押的詳細信息及其各自的貸款對價值比率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是以一項工業物業及一個泊車位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54.8%，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18,000,000港元作計算。

貸款協議C是以兩項工業物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55.6%，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補充貸款協議A是以一項工業物業作為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45.5%，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16,500,000港元作計算。

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該等客戶提供的抵押品而作出。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墊款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該等客戶作出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於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到期後，本集團及客戶A正就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的安排進行磋商，並於到期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本集團一直收取根據貸款協議A和貸款協議B各自的利率及未償還本金計算的月度利息。其後，於最終安排確定前，本集團獲悉客戶A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去世，而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的抵押品目前正在進行遺囑認證程序。鑑於(i)環球信貸於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的貸款期限內收到全數利息；(ii)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的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及(iii)環球信貸自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到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收取額外利息收入，經平衡於現階段強制執行抵押品的成本與收益，環球信貸尚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強制執行抵押品。本集團將考慮於遺囑認證程序完成後與繼承人達成進一步安排，並將繼續監察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的利息償還情況及其抵押品的價值，並保留其於何時強制執行抵押品的權利以適當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C的貸款所得將用於全數清還一項現有貸款協議的未償還本金，故本集團將不會有現金流出。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A

客戶A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去世，是客戶B及客戶C的父親。

客戶B

客戶B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他是一名商人，亦為客戶A的兒子及客戶C的兄弟。

客戶C

客戶C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他是一名商人，亦為客戶A的兒子及客戶B的兄弟。

該等客戶為本集團再度惠顧客戶，於授出新貸款時，持有環球信貸未償還貸款37,370,000港元，且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違約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C及前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該等客戶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貸款協議C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C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等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C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C及前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客戶的資料」一節)，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A」	指	曾金城先生，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各自項下的借款人，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曾民裕先生，補充貸款協議A項下的借款人之一；及貸款協議C項下的借款人，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曾民德先生，補充貸款協議A項下的借款人之一，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B」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C」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貸款協議C」一節列示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貸款協議C向客戶B 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前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前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視情況而定)提供本金總額為17,37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 及補充貸款協議A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A」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及客戶B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補充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